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特载】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人就《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答记者问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解读《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实施细则（二）（试行）》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关于国家赔偿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调研报告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庞国钦危险驾驶案

【评析】危险驾驶罪与相关罪名的区分及“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准确认定

主编/南 英

· 总第 130 辑 ·

(2016.4)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30 辑/南英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6. 4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469 - 0

I. ①刑… II. ①南… III. ①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4. 05②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69934 号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30 辑

主编 南 英

责任编辑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3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469 - 0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为依法保障生产安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权益，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2015年12月16日起施行。为便于司法实践中准确理解和正确适用，我们邀请了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起草人，对司法解释出台背景、相关罪名主体范围、定罪量刑标准、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的具体认定、不报或谎报安全事故罪的构成条件和共犯认定、生产安全领域中故意杀人和故意伤害罪的认定、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具体把握、相关公职人员贪污贿赂以及渎职犯罪的认定处理、禁止令和职业禁止措施的适用、与相关司法解释的关系等法律适用方面的多个问题进行了全面细致的阐释。

解读《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实施细则（二）（试行）》，对该实施细则出台的背景、制定过程、主要内容及特点进行了详细说明，为广大读者对相关罪名的量刑标准与方法提供参考与借鉴。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叶晓颖	刘合华	宋晓明	张勇健
张益民	杨临萍	陈建德	周峰	郑学林
姜启波	贺小荣	胡云腾	胡仕浩	夏道虎
黄永维	程新文	裴显鼎	颜茂昆	戴长林

执行编辑 姜 峤

编辑部	范春雪	(010) 67550525
	姜 峤	(010) 67550573
	丁丽娜	(010) 67550608
	唐 盼	(010) 67550508
	陈映锦	(010) 67550562

目 录

【特载】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2015年12月15日)	1
案例1 印华四、印华二、陆铭、张小学、孔维能、封正华重大 责任事故案	1
案例2 刘卫平、刘胜杰、楚湘葵重大劳动安全事故、非法采矿、 单位行贿案	4
案例3 泸县桃子沟煤业公司、罗剑、李贞元、胡德友、徐英成非法储存 爆炸物，罗剑、李贞元、胡德友、徐英成、谢胜良、姜大伦、陈天才、 杨万平、卢德全、张长勇、陈远华、周明重大责任事故案	6

【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 (2015年10月19日)	10
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人就《关于进一步做好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答记者问	16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5年12月14日)	20
解读《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沈 亮 汪 斌 李加奎	25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在检察工作中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意见

(2015 年 12 月 3 日) 39

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有关部门负责人

就《关于在检察工作中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

意见》答记者问 43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上海市禁毒条例

(2015 年 12 月 30 日) 46

福建省禁毒条例

(2015 年 11 月 27 日) 58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实施细则(二)(试行)

(2015 年 12 月 15 日) 67

解读《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

实施细则(二)(试行)》 辛赤兵 齐国生 于 巍 89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关于国家赔偿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调研报告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94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庞国钦危险驾驶案

[评析]危险驾驶罪与相关罪名的区分及“追逐竞驶”

“情节恶劣”的准确认定 石 巍 余亚宇 111

高志胜骗取票据承兑案

[评析]骗取承兑汇票到期后无法偿还致使担保人受损

如何定性 夏宁安 117

[特载]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2015年12月15日)

目 录

1. 印华四、印华二、陆铭、张小学、孔维能、封正华重大责任事故案
2. 刘卫平、刘胜杰、楚湘葵重大劳动安全事故、非法采矿、单位行贿案
3. 泸县桃子沟煤业公司、罗剑、李贞元、胡德友、徐英成非法储存爆炸物，罗剑、李贞元、胡德友、徐英成、谢胜良、姜大伦、陈天才、杨万平、卢德全、张长勇、陈远华、周明重大责任事故案

案例 1

贵州省盘县金银煤矿“3·12”重大瓦斯爆炸事故 印华四、印华二、陆铭、张小学、 孔维能、封正华重大责任事故案

(一) 基本案情

被告人印华四，男，汉族，1971年6月11日出生，贵州省盘县金银煤矿投资人。

被告人印华二，男，汉族，1965年12月18日出生，盘县金银煤矿投资人。

被告人陆铭，男，汉族，1971年8月25日出生，盘县金银煤矿承包人。

被告人张小学，男，汉族，1975年11月18日出生，盘县金银煤矿承包人。

被告人孔维能，男，汉族，1973年7月2日出生，盘县金银煤矿安全管理人员。

被告人封正华，男，汉族，1964年2月1日出生，盘县金银煤矿技术员。

1999年，被告人印华四、印华二兄弟与印路保（另案处理）共同投资开办金银煤矿。因金银煤矿位于国家规划的松河矿区内，贵州省政府于2007年4月26日在《贵州日报》上公告关闭该煤矿，并注销了采矿权证。后经有关部门协调，金银煤矿与尖山煤矿、阿六寺煤矿整合为松河新成煤业复采四单元，并与松河公司共同组建新公司。整合完成后，印华四、印华二、印路保各占金银煤矿三分之一的股份，印华四担任主要负责人，负责复采四单元的全面管理工作，印华二负责后勤管理，印路保不负责具体管理工作。为解决全省电煤供应紧张问题，并考虑到复采改造单元长期停产可能诱发安全隐患，2007年10月22日，盘县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同意金银煤矿作为松河新成煤业复采四单元的过渡生产系统恢复正常生产。2008年6月21日，为加强对复采改造煤矿的安全监管，盘县政府专题会议作出决定，暂时停止松河新成煤业复采单元过渡系统生产活动。2009年5月6日，盘县政府决定全面停止松河新成煤业复采单元过渡系统的一切生产活动。2010年以后，贵州省各级政府又多次出台规定，严禁煤矿边建设边生产，严厉打击擅自启封已关闭系统组织生产行为。

2008年7月21日，被告人印华四、印华二明知松河新成煤业复采四单元老系统（即金银煤矿）是禁止开展生产的煤矿，仍将该矿发包给被告人张小学和陆铭开采，并安排被告人孔维能和印大春（另案处理）对煤矿进行安全管理，安排被告人封正华担任技术员，负责煤矿的巷道规划和图纸资料设计。张小学和陆铭承包煤矿后招聘工人，并在安全管理不到位、不具备相应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组织工人生产。期间，当地煤炭管理部门和安全监管部门多次对金银煤矿进行查处，严禁该煤矿开展生产，但张小学、陆铭拒不执行监管决定。2011年3月9日，盘县安监局淤泥安监站发现金银煤矿非法生产，遂依法关闭并砌封了矿井口。当日，张小学、孔维能、封正华等人擅自组织工人启封矿井恢复生产。由于该矿井通风设施不符合规定，且未安装瓦斯抽放系统，安

全监测监控系统损坏后一直未重新安装，造成瓦斯不断积聚。同年3月12日0时许，金银煤矿在生产过程中放炮时母线短路产生火花，导致发生重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19名工人死亡、15名工人受伤的严重后果。

（二）裁判结果

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为，被告人印华四、印华二等人将共同投资开办的金银煤矿（松河新成煤业公司复采四单元）承包给被告人张小学和陆铭开采，印华四负责煤矿全面管理工作，印华二参与管理，印华四、印华二安排被告人孔维能负责煤矿安全管理，实际上履行安全矿长职责，安排被告人封正华担任金银煤矿技术员，负责煤矿生产技术规划管理，六被告人明知金银煤矿被有关部门公告关闭并被注销采矿权证，又经煤炭管理部门和安监部门多次查处并严禁生产，仍在安全管理不到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违反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的规定，组织工人生产，导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其行为均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且情节特别恶劣。张小学案发后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罪行，具有自首情况，其余五被告人被抓获后如实供述罪行，且事故发生后金银煤矿及各被告人共同积极赔偿事故遇难者经济损失，可以从轻处罚。综上，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印华四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被告人印华二、孔维能、陆铭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被告人张小学有期徒刑四年，被告人封正华有期徒刑三年。

（三）典型意义

被告人明知金银煤矿已被当地政府作出严禁开展生产的行政决定，且矿井口已被依法查封的情况下，拒不执行停产监管决定，擅自组织生产，对事故隐患未采取任何措施，导致发生特大责任事故，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印华四、印华二作为金银煤矿投资人，虽然已将煤矿承包给他人，但二人仍负有管理职责，且安排人员担任煤矿安全管理人和技术人员，依法应当认定为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犯罪主体。

案例 2

湖南省湘潭县立胜煤矿“1·5”特大火灾事故 刘卫平、刘胜杰、楚湘葵重大劳动安全事故、 非法采矿、单位行贿案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刘卫平，男，汉族，1962年12月6日出生，湖南省湘潭县立胜煤矿投资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被告人刘胜杰，男，汉族，1973年11月29日出生，湘潭县立胜煤矿投资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被告人楚湘葵，男，汉族，1962年11月6日出生，湘潭县立胜煤矿投资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1. 非法采矿、重大劳动安全事故事实：2008年11月15日，被告人刘卫平、刘胜杰、楚湘葵共同承包了湖南省湘潭县立胜煤矿的采矿权。立胜煤矿采矿许可证核准的开采范围为约0.0362平方公里，深度为100米至-124米，有限期为2008年4月至2009年4月。2009年1月13日，因立胜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均已过期，湘潭县煤监局下达停产通知；同年4月，因立胜煤矿采矿许可证到期，且存在越界开采行为，湘潭县国土资源局责令立即停产。但刘卫平、刘胜杰、楚湘葵多次采取封闭矿井、临时遣散工人等弄虚作假手段，故意逃避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拒不执行停产监管决定，长期以技改名义非法组织生产。至2010年1月，立胜煤矿东井已开采至-640米水平，中间井已拓至-420米水平，西井已采至-580米水平，严重超越采矿许可证核准的-124米水平。经湖南省国土资源厅鉴定，立胜煤矿2009年5月1日至2009年12月25日，计采原煤29958.72吨，破坏矿山资源价值9046634.68元。

2010年1月5日12时5分，立胜煤矿中间井（又名新井）三道暗立井（位于-155米至-240米之间）发生因电缆短路引发的火灾事故。事故当日有85人下井，事故发生后安全升井51人，遇难34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962万元。经鉴定，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立胜煤矿中间井三道暗立井使用非阻燃电缆，吊箩向上提升时碰撞已损坏的电缆芯线，造成电缆相间短路引发

火灾,产生大量有毒有害气体,且矿井超深越界非法开采,未形成完整的通风系统和安全出口,烟流扩散造成人员中毒死亡。被告人刘卫平、刘胜杰、楚湘葵作为立胜煤矿负有管理职责的共同投资人和实际控制人,未认真履行职责,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采取有效安全防范管理措施,对于立胜煤矿未采用铠装阻燃电缆、未按规定安装和使用检漏继电器、矿井暗立井内敷设大量可燃管线和物体、无独立通风系统、在矿井超深越界区域无安全出口和逃生通道、无防火系统、避灾自救设施不完善等安全隐患均负有责任。

2. 单位行贿事实:被告人刘卫平、刘胜杰、楚湘葵为了三人投资和实际控制的立胜煤矿逃避监管部门监督检查,谋取不正当利益,先后向湘潭县煤监局局长郭平洋、湘潭县国土资源管理局主管副局长谭正荣(均另案处理,已判刑)等人行贿共计29万元。另外,刘卫平为给其投资的湘潭县新发煤矿谋取不正当利益,先后向湘潭市煤炭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科科长刘永松(另案处理,已判刑)等人行贿51.5万元。

(二) 裁判结果

湖南省湘潭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为,被告人刘卫平、刘胜杰、楚湘葵作为立胜煤矿投资人和实际控制人,违反矿山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即擅自采矿,情节特别严重,行为均已构成非法采矿罪;在立胜煤矿安全生产设施及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情况下组织生产,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情节特别恶劣,行为均已构成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为给自己控制的煤矿谋取不正当利益和逃避监管,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贿,情节严重,行为均已构成单位行贿罪,应依法并罚。刘胜杰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刘卫平、刘胜杰、楚湘葵事故发生后均积极组织抢救,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关闭整合当地其他违规开展生产的煤矿,并对事故遇难者家属进行了足额经济赔偿,可以酌情从轻处罚。综上,对被告人刘卫平以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以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以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对被告人刘胜杰以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以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以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对被告人楚湘葵以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以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以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

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

一审宣判后，检察机关以一审判决对单位行贿部分事实认定错误、量刑畸轻为由提出抗诉；被告人刘卫平、刘胜杰、楚湘葵以不构成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和非法采矿罪为由提出上诉。

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认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卫平、刘胜杰、楚湘葵行贿 29 万元有误，三人行贿数额应认定为 34 万元，但不足以影响量刑，依法驳回检察机关部分抗诉，驳回三被告人上诉，维持原判。

（三）典型意义

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采用封闭矿井口、临时遣散工人等弄虚作假手段和行贿方法故意逃避、阻挠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施监督检查的，均应当从重处罚。

案例 3

四川省泸州市桃子沟煤矿重大瓦斯爆炸事故

泸县桃子沟煤业公司、罗剑、李贞元、胡德友、徐英成非法储存爆炸物，罗剑、李贞元、胡德友、徐英成、谢胜良、姜大伦、陈天才、杨万平、卢德全、张长勇、陈远华、周明重大责任事故案

（一）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泸县桃子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子沟煤业公司），又名桃子沟煤矿。

被告人罗剑，男，汉族，1981 年 8 月 29 日出生，桃子沟煤业公司出资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被告人李贞元，男，汉族，1955 年 4 月 8 日出生，桃子沟煤业公司出资人、实际控制人。

被告人胡德友，男，汉族，1968 年 5 月 10 日出生，桃子沟煤业公司行政矿长、矿长助理。

被告人徐英成，男，汉族，1969 年 7 月 9 日出生，桃子沟煤业公司安全副矿长。

被告人谢胜良，男，汉族，1969年3月18日出生，桃子沟煤业公司调度室主任。

被告人姜大伦，男，汉族，1966年1月11日出生，桃子沟煤业公司生产副矿长。

被告人陈天才，男，汉族，1965年5月24日出生，桃子沟煤业公司技术副矿长。

被告人杨万平，男，汉族，1968年12月5日出生，桃子沟煤业公司掘进副矿长。

被告人卢德全，男，汉族，1963年4月29日出生，桃子沟煤业公司机电副矿长。

被告人张长勇，男，汉族，1973年12月20日出生，2013年4月15日起任桃子沟煤业公司行政矿长。

被告人陈远华，男，汉族，1962年7月18日出生，桃子沟煤业公司夜班副矿长兼掘进队长。

被告人周明，男，汉族，1979年5月17日出生，桃子沟煤业公司股东、监事。

1. 非法储存爆炸物事实：四川省泸县桃子沟煤矿由被告人罗剑、李贞元共同经营，二人各占50%股份，罗剑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2年9月，该矿更名为泸县桃子沟煤业公司，因技改扩建未验收，相关证照尚未更换，桃子沟煤矿和桃子沟煤业公司两个证照同时使用。2013年3月，李贞元将其股份变更登记在其女婿被告人周明名下，由周明任监事，李贞元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主要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桃子沟煤业公司先后聘任被告人胡德友、张长勇为行政矿长，其中胡德友2012年10月15日至2013年4月14日任行政矿长，4月15日后改任矿长助理；张长勇2013年4月15日起任行政矿长。2013年3月15日，桃子沟煤业公司任命被告人徐英成为安全副矿长、被告人谢胜良为调度室主任、被告人姜大伦为生产副矿长、被告人陈天才为技术副矿长、被告人杨万平为掘进副矿长、被告人卢德全为机电副矿长、被告人陈远华为夜班副矿长兼掘进队长。

2011年9月，桃子沟煤业公司与当地其余7家煤矿以泸县厚源矿业公司名义，共同买下原泸县华叙爆破公司一民用爆炸物品库房，并共同以厚源矿业公司名义与安翔公司签订民用爆炸物品仓库委托管理合同，约定由安翔公司代为

运输、储存、配送和回收 8 家煤矿生产所用民用爆炸物品。桃子沟煤业公司为提高效率、降低成本，2012 年底未经有关部门审查、验收，由被告人李贞元派人在井下建成用于储存、发放炸药、雷管的两个硐室。2013 年 3 月，桃子沟煤业公司技改扩建试运行后，未安排专人管理硐室，仅在早、中班轮班时指派一名兼职人员在硐室处发放炸药、雷管，剩余部分储存在硐室内。李贞元明知爆炸物品不按规定回收存在安全隐患，仍指使工人将生产过程中未用完的爆炸物品自行存放；被告人罗剑为掩盖本单位非法储存爆炸物的事实，与被告人胡德友一同指使库管员伪造爆炸物管理台账，逃避监管；胡德友和被告人徐英成无视自身岗位职责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单位在井下建造硐室非法储存炸药、雷管和工人随意存放爆炸物不退库等行为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2013 年 5 月 15 日，桃子沟煤业公司矿井被依法关闭时，在公安民警见证下，安翔公司工作人员从该矿井下共计回收非法储存的炸药 622.8 千克，雷管 1 461 枚。

2. 重大责任事故事实：桃子沟煤业公司原设计生产能力为 3 万吨，2009 年 12 月经四川省经委批复技改扩建为 9 万吨。2012 年 9 月，泸州市经信委批复矿井联合试运行，2013 年 3 月 25 日泸县安监局批复同意该矿复工复产，并于同年 4 月 7 日核准该矿 2121 采煤工作面和 4 个掘进工作面进行生产。在技改扩建期间，被告人李贞元未经审批即安排被告人陈天才设计 3111 采煤工作面，安排被告人谢胜良、姜大伦等人组织工人布置 3111 采煤工作面，并伺机违规开采。同年 3 月中旬，李贞元经召集被告人胡德友、徐英成、谢胜良、姜大伦、陈天才、杨万平、卢德全开会讨论，决定开采 3111 采煤工作面。并于会后共谋以提高采煤单价的方式鼓励工人到 3111 采煤工作面采煤，同时采取只中班生产、不发放作业人员定位识别卡、不安装瓦斯监控系统及传感器、遇检查时提前封闭巷道等手段逃避监管；被告人张长勇、陈远华发现 3111 采煤工作面非法开采并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情况后，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被告人周明作为该矿股东和监事，对 3111 工作面亦未尽到相应监管职责。

2013 年 5 月 11 日 14 时 15 分，桃子沟煤业公司 3111 采煤工作面生产作业过程中因通风设施不完善，且未安装瓦斯监控系统及传感器，导致井下瓦斯积聚达到爆炸浓度的情况未得到有效监测，该工作面六支巷采煤作业点放炮残余炸药燃烧引起瓦斯爆炸，致使 28 名井下工人遇难，另有 18 名工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2 449 万余元。

（二）裁判结果

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为：被告单位桃子沟煤业公司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生产矿井内设置爆炸物库房非法储存炸药、雷管，并允许工人在井下自存爆炸物，危害公共安全，情节严重，行为已构成非法储存爆炸物罪；被告人罗剑、李贞元、胡德友、徐英成均系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应对单位非法储存爆炸物的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胡德友系累犯，应依法从重处罚。被告人罗剑、李贞元、胡德友、徐英成、谢胜良、姜大伦、陈天才、杨万平、卢德全、张长勇、陈远华、周明在生产、作业过程中违反煤矿生产安全管理规定，未经审批违规作业，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尽到监管职责，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恶劣，其行为均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其中，罗剑、李贞元、胡德友、徐英成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和重大责任事故罪，应依法并罚。胡德友有多次故意犯罪前科，应酌情从重处罚。综合犯罪事实、情节以及社会危害后果，罗剑、李贞元虽有事故后积极抢救行为，李贞元还有自首情节，但不足以从轻处罚；胡德友、徐英成、谢胜良、姜大伦、陈天才、杨万平、卢德全、张长勇、陈远华、周明等具有自首情节或者事故后积极抢救的从宽情节，均可酌情从轻处罚。综上，对被告单位桃子沟煤业公司以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对被告人罗剑、李贞元以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对被告人徐英成以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对被告人胡德友以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对被告人谢胜良、姜大伦、陈天才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对被告人张长勇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对被告人杨万平、卢德全、陈远华、周明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三）典型意义

被告人李贞元作为桃子沟煤业公司隐名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应认定为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犯罪主体。被告人在煤矿技改扩建期间违规组织生产，不安装瓦斯监控系统及传感器等必要的安全监控和报警设备，采取不发放作业人员定位识别卡、检查前封闭巷道等弄虚作假手段故意逃避、阻挠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从重处罚。

[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 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

2015年10月19日

国发〔2015〕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在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地方人民政府的共同努力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是，当前非法集资形势严峻，案件高发频发，涉案领域增多，作案方式花样翻新，部分地区案件集中暴露，并有扩散蔓延趋势。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有效遏制非法集资高发蔓延势头，加大防范和处置工作力度，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长期以来，我国经济社会保持较快发展，资金需求旺盛，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比较突出，民间投资渠道狭窄的现实困难和非法集资高额回报的巨大诱惑交织共存。当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多，各类不规范民间融资介入较深的行业领域风险集中暴露，非法集资问题日益凸显。一些案件由于参与群众多、财产损失大，频繁引发群体性事件，甚至导致极端过激事件发生，影响社会稳定。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是一项长期、复杂、艰巨的系统性工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保持经济平稳发展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局出发，

加大防范和处置力度，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进一步健全责任明确、上下联动、齐抓共管、配合有力的工作格局，加大防范预警、案件处置、宣传教育等工作力度，开正门、堵邪路，逐步建立防打结合、打早打小、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的综合治理长效机制。

（二）基本原则。

一是防打结合，打早打小。既要解决好浮出水面的问题，讲求策略方法，依法、有序、稳妥处置风险；更要做好防范预警，尽可能使非法集资不发生、少发生，一旦发生要打早打小，在苗头时期、涉众范围较小时解决问题。

二是突出重点，依法打击。抓住非法集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大案件，依法持续严厉打击，最大限度追赃挽损，强化跨区域、跨部门协作配合，防范好处置风险的风险，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三是疏堵结合，标本兼治。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完善民间融资制度，合理引导和规范民间金融发展。

四是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牵头，统筹指挥；中央层面，部际联席会议顶层推动、协调督导，各部门协同配合，加强监督管理。强化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和发动广大群众参与到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中来。

（三）主要目标。非法集资高发势头得到遏制，存量风险及时化解，增量风险逐步减少，大案要案依法、稳妥处置。非法集资监测到位、预警及时、防范得力，一旦发现苗头要及早引导、规范、处置。政策法规进一步完善，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广大人民群众相关法律意识和风险意识显著提高，买者自负、风险自担的意识氛围逐步形成。金融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投融资体系进一步完善，非法集资生存土壤逐步消除。

三、落实责任，强化机制

（四）省级人民政府是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第一责任人。省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有效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充分发挥资源统筹协调、靠